

湖北省政府

鄂省

稽催登記

來文

省建
字第
13862
號

文別
代電

送達
機關

行政院

類別

附件

為文

由事
為檢呈各機關任用日籍技術人員名冊及日籍技術人員請求
長期留用志願書案請 鑒核由

秘書長書

主席

廳長

處長

三

五五

稿擬

稿

核

核

盧文剛

汪湯
中
天

財

檔案

去文

年

日

月

年

省建
字第

字第

13862

號

號

時封發

又月
又日
時用印

八月
七日
時校對

月
日
時繕寫

月
日
時判行

月
日
時送核

月
日
時擬稿

月
日
時交辦

25
36
864

580

了

分。信

代電

主位

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程
行政院院長張鈞鑒茲按省會警察局省警言

武外字第3737號呈責轄區內各機關征用日籍技術人員

名冊及日籍技術人員請求長期留用志願書乞核轉

等情除分呈

行政院備核外理合檢同原件電請

鑒核湖北省政府主席萬。叩

省建秘印附

呈各機關長期征用日籍技術人員名冊一份志願書四份